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蔣志華女士已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蔣志華女士（「蔣女士」）已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蔣女士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蔣女士，52歲，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九年取得清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其在項目及團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之豐富經驗，並對不同類型的業務（包括製造、供應鏈、零售及電子商貿）有深入認識。由二零零一年五月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蔣女士在加拿大Triversity Inc.擔任軟件工程師。由二零零四年三月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蔣女士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擔任合約系統分析師，曾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珠海市不同的系統開發工作，並監督當地一個分析師／程式員團隊。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蔣女士於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系統經理，負責帶領團隊為該公司在台灣、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業務提供系統實施、提升及遙距服務管理。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蔣女士(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蔣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由蔣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委任書，蔣女士已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為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蔣女士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內所規定有關輪席告退及重選之條文以及其他有關條文。根據其委任書，蔣女士有權收取每月薪酬40,000港元，其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於委任蔣女士而需要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蔣女士加入董事會。

於委任蔣女士後，本公司已經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榮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文國樑先生及蔣志華女士。